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永红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青岛晶华玻璃厂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博士后、常务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红艳女士，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

公司独立董事。

曹立竑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刘永红 | 8 | 8 | 0 | 0 | 否 | 4 |
| 邹红艳 | 8 | 8 | 0 | 0 | 否 | 4 |
| 曹立竑 | 8 | 8 | 0 | 0 | 否 | 4 |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 | |
|------------|--------------|--|----|
| 2024年5月2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8.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 <p>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2024年8月2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p>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 同意 |
| 2024年9月1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 2024年9月2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p>1.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p> <p>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p> <p>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p> | 同意 |

| | | | |
|-------------|--------------|---|----|
| | | 的议案》。 | |
| 2024年10月24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2025年3月17日